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10月23日 (星期五) 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
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
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發出之通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所載關於增資暨關聯交易事項。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1)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按股東名冊所示)。
- (3)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及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7)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 (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 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如為H股持有人) 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 僅供識別